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4〕33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 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 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矿安〔2024〕109号）（以下简称

为《考核定级办法》、《评分方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将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体系等级设定

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煤矿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标准”的规定,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分为一级、二级 2 个达标等级,未达到一级、二级的为不达标。其中一级所应达到的要求按照《考核定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二级所应达到的要求为考核总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

二、考核定级办法和标准

1. 基本条件。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考核定级。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83 号),我省煤矿应全面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实现风险隐患排查由矿级领导向区队、班组、工种、岗位延伸,未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的煤矿,不得确认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

2. 分级考核。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申报一级及直接延期的煤矿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初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二级的煤矿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初审，省应急管理厅组织考核定级。

3. 考核标准。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标准按照《评分方法》规定执行。我省对《评分方法》的基本要求有更严规定的，依照我省规定执行。

三、考核定级管理

1. 煤矿自评申报。煤矿自评完成后，依据拟申报的等级向初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自评报告和等级申报表。同时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站的“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2. 市级初审检查。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申报二级煤矿的初审申请后，及时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经初审合格后，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考核定级申请，并附初审检查评分总表和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在信息系统上传申报二级煤矿的初审资料。

3. 省级初审考核。收到申报一级及直接延期煤矿的初审申请或市应急管理局的考核定级申请后，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考核定级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初审上报或考核定级。

经初审考核，一级直接延期不符合条件的煤矿，应重新自评申报。

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现场检查，未通过一级考核但符合二级标准的申报煤矿，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二级申请后，省应急管理厅可直接认定为二级。

四、加强煤矿达标动态监管。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要按照《评分方法》基本要求，加强动态管理，强化动态达标，持续保持考核定级时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水平。市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考核定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的监管，该降级的降级，该撤销等级的撤销等级。

对无等级未申报、经考核不达标或被撤销等级的生产煤矿，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进行整改，经整改达标后向初审部门提出申请。

五、建立达标规划推进机制。市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提高对煤矿达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研究制定对标达标计划，坚持分级负责、分类推进、分步实施的工作方针，加强目标考核，稳步推进实施，确保所有生产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标准，鼓励和支持煤矿对标一级、创建一级。

六、提高煤矿对标达标水平。市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煤矿对标达标工作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对照《评分方法》进一步查找问题，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尽快对标整改到位。同时，要鼓励煤矿提取专项奖励资金，提高达标奖励资金在结构工资中的占比，并细化完善有关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煤矿干部职工开展达标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水平。

2020年6月11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128号）同时废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矿安〔2024〕109号）请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官网下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